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7 次(第 297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 間：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張金龍校長

肆、宣佈開會

伍、頒 獎：

一、頒發114年度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狀。

二、頒發2025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得獎指導老師獎狀。

三、頒發113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指導教授獎狀。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296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 由	決議/交 辦事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一及附件 三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跨域中心	續提 114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議審議。
二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 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 心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服務中 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 心	依決議公告廢止。
四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 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 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經 營作業規定」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 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一、新學期開始，學務處已於新生週針對新生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請各位主管也詳閱相關內容，並強力宣導，以深化學生道路交通安全觀念。

二、為營造安全校園交通環境，推行校園慢行文化，校區行駛時速限制 40 公里以內。持續由學務處及總務處規劃之交通安全計畫與措施，敬請各單位全力配合與支持。

教務處

一、高教深耕計畫：

(一)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完成篩選 114-1 學期課程並開放申請，

且於搶先報公告及發放紙本通知。課程申請開放至 9 月 5 日截止，請系/所/學程於 9 月 12 日前登入系統完成系/所/學程審核及上傳相關會議紀錄，逾期不候。

(二) 安心學習助學金：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召開召開委員會審議 114-1 學期滾動調整部份。學務處已於 8 月 27 日搶先報及 MAIL 公告開放申請，學生送件截止至 9 月 12 日，逾期不予受理。於 9 月 9 日召開說明會。

二、配合 101 週年校慶，114 年度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技職深耕夢想家」已進行活動籌備，活動地點：木設系工廠及資源工程館中間的致知路段，於 8 月 19 日搶先報公告申請至 9 月 19 日。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欲申請教學助理(TA)之課程，請授課教師即日起至 9 月 12 日前至「教師教學助理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四、進修部單獨招生業務：

(一)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已於 114 年 8 月 9 日截止，合格考生計有一般生組 218 人、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 97 人。

(二) 公告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榜單，正取一般生組 183 人、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24 人。

學務處

一、為提升本校校區人車安全，本學期已增設校內致知路、仁愛路路口交界處(映霞湖路段)紅綠燈號誌，惠請全校教職員工生留意行車安全。

二、9 月 8 日開學，先期執行 2 週校園交通安全稽查重點工作宣導及違規停車車輛勸導，並要求入校車輛盡速完成車輛識別證申請作業，本校交通執行小組將於 10 月 1 日開始對無車證入校車輛進行開單鎖車取締，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交通稽查重點，請入校車輛恪遵規定，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

三、113 學年度汽機車停車證(RFID)學生申請總數 1,943 人次，已貼晶片機車 1,393 輛、汽車 351 輛，共計 1744 輛，尚未黏貼有 199 人次，黏貼率為 90%，惠請系所主管於系所會議時，轉達各班導師於集(班)會時間協助宣導對尚未申請校園車輛通行證或未繳費黏貼晶片的同學盡早完成申辦。

四、114 年 9 月 18 日 9 時至 20 時進行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惠請轉知各系所學生踴躍投票。

五、校園全面禁菸，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最可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20 歲以下則強制戒菸教育，惠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協助規勸、制止與舉發，共同建立健康生活。

六、【登革熱防疫】近期國際蚊媒傳染病疫情持續，感染來源多為東南亞國家，且鄰近中國廣東省屈公病疫情嚴峻；因暑期為旅遊及或探親旺季，且近期多有連日豪大雨情形，社區存有疫情風險升高，請落實校園巡查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衛生局將不定期派員至各校查核，如查獲陽性孳生源將依傳染病防治法查處。

七、開學期間，惠請全校行政及學術單位協助強化校園食品安全，校外人員入校或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在校園設置臨時食品攤位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設置臨時

- 性食品攤位/餐車注意事項」填具表單並送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表單下載處: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辦法規章—衛生保健組—檔案下載)。
- 八、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訂於 114 年 9 月 23 日 18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在綜合大樓達人學院 IH212 辦理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新舊生聯誼座談會，惠請各系學程主管鼓勵原民生踴躍參加。
- 九、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心理測驗將配合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於 9 月 2 至 3 日辦理測驗活動，協助本校快速篩檢發現潛在的高關懷學生，俾利後續追蹤關懷與輔導介入。
- 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本次開放申辦至 10 月 5 日止，相關訊息並已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學務資訊系統，惠請各系所協助周知。
- 十一、114 學年度臺銀最新規定，線上申貸須學生主動提供對保單第 2 聯提供學校審核，學校無法下載線上對保單，煩請提醒學生主動提供對保單第 2 聯學校收執聯與校外租屋契約(加貸校外住宿費者)資料電子檔回傳至校，避免影響就貸申辦或利息繳納之計算。
- 十二、法務部針對打擊詐欺設有專區，該專區內並有宣導資源，歡迎各單位下載宣導周知，網址：<https://reurl.cc/x3a8lZ>。

總務處

- 一、依據教育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各單位自行辦理之室內裝修，應依據消防法規及室內裝修法規辦理室裝申請，以符法令規定。歷年來各單位自行辦理之室內裝修發現天花板整修時皆有破壞消防探測器未修復，或是材料無耐燃證明之情事，爾後各單位室內裝修核銷單辦理核銷時，應檢附消防設備復原照片(含測試報告)及材料耐燃證明，以利核銷。
- 二、114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 | |
|-------------------------|---------------------------|
| 1.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 11.餐旅系冷氣裝設額外項。 |
| 2.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屏東院區改建工程。 | 12.二餐地下室防潑雨及高壓變電站採光罩更新工程。 |
| 3.自我探索體驗學園冒險教育塔新建統包工程。 | 13.獸醫教學醫院遷建城中大樓裝修工程。 |
| 4.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 14.學生宿舍增設發電機工程。 |
| 5.曳引機駕訓及教育訓練場域之規劃與建置工程。 | 15.學生宿舍信齋耐震補強工程。 |
| 6.智慧化豬舍整修工程。 | 16.智慧福利雞舍工程。 |
| 7.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診療室工程。 | 17.校園步道整修工程。 |
| 8.土木系、司令台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18.屋頂浪板及雜項修復。 |
| 9.科技農業推廣大樓增建工程。 | 19.校園道路整修工程。 |
| 10.餐旅系供水系統及廚房瓦斯管改明管工程。 | 20.動物房設備暨控制元件汰換工程。 |
| | 21.防水整修及雜項工程。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為精進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項目，於8月21日辦理「智慧農業PBL產學研發」及「AI教學教具及研究工具開發」等2項新設專案計畫線上說明會，徵件期程8月22日至9月19日止，歡迎各位師長洽詢與申請。智慧農業PBL產學研發專案計畫(承辦人:張副理#6579)；AI教學教具及研究工具開發專案計畫(承辦人:曾經理#6353)。
- 二、本校獲教育部USR推動中心推選為高屏澎東區亮點學校，受USR推動中心邀請已於8月22日辦理USR推動中心總主持人拜會暨里山平日訪視工作會議，由USR推動中心計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帶領3位委員、1位博士後研究員及1位專員拜會校長及訪視本校5件USR實踐計畫，並至深耕型計畫場域進行平日訪視，顯見對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成果之重視與肯定。
- 三、114年度USR EXPO將於9月12至13日於台北花博爭豔館辦理，已邀請校長參與本屆USREXPO開幕典禮，本中心將協助5案USR實踐計畫參展及相關行政作業，歡迎各位師長蒞臨與會。

國際事務處

-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秋季班)133位僑、外新生及60位短期交流研習生將於9月30日前陸續入境、抵校，本處統一協助辦理新生註冊、健檢、居留證、住宿、健保、醫保等行政庶務，敬請相關單位及系所協助學生開始正常上課。
- 二、本校繼113年配合外交部辦理「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今年將續辦第四屆專班，9月12日將於外交部辦理開訓典禮，於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運用本校在永續農漁業領域之專業課程，提供印尼、印度、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等5國30位受獎生修習智慧農漁業專業課程、華語課程、企業參訪、民俗體驗等學術專業及文化交流課程，請學務處、農學院、管理學院及國際學院等相關單位及院系所協助辦理此專班計畫。
- 三、本校姊妹校日本宮崎大學2026春季海外交換學生提名，即日起開放申請至9月26日下午5時止，交換期間：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一學期)或2026年4月至2027年3月(一學年)；意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219。
- 四、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2025-2026春季學期交換學生提名，即日起開放申請至10月20日止，交換期間：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意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219。
- 五、114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請各系所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歡迎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申請人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六、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促進國際生來台及留台實施計畫」，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促進國際人才循環與產學交流，本校作為臺灣-泰國國際人才循環基地的總召學校，

本年8月29日於泰國曼谷 KX 基地辦公室攜手副召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在駐泰國代表處協助下，舉行隆重的台灣國際人才循環基地揭牌儀式，為台泰雙邊大學人才交流掀序幕。請有意願開辦相關專班之系院洽詢本海外基地羅嘉仁經理，校內分機：8306，E-mail:cjlo@mail.npust.edu.tw。

- 七、115 學年度「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即日起開放校內有意參與此研究獎助案的老師們提出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11 月 30 日。請有意願參與本獎助學金之老師洽詢本處黃進德先生，E-mail:eric1967@mail.npust.edu.tw，校內分機：6216。

職涯發展處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作業，即日起開放至 114 年 9 月 29 日止。
- 二、114 年度青年傑出校友遴選作業，請各系所學程開始受理推薦資料，推薦期程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截止，預計於 10 月下旬召開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
- 三、有關 113 學年度畢業生出路調查資料，惠請各系所學程務必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前協助調查更新資料，以利本處後續統計分析及畢業生追蹤調查作業。
- 四、有關 113 學年度學生專業技術證照調查資料，惠請各系所學程務必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前協助回復調查表，以利本處後續彙整及填報作業。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國際會議廳辦理優化工程，預計10月2日至12月31日暫停場地借用申請，不便之處敬請各單位諒察。
- 二、藝文中心8月5日至10月24日辦理「一山秋色滿園花~劉淑玲、陳秀敏雙人展」，歡迎蒞臨參觀。
- 三、114-1學期辦理「第八屆南風閱讀季」規劃4大主軸：「創作。賞析」、「閱讀。分享」、「影像。藝文」與「獎勵。參與」延伸共12項子活動，推出各類主題書影展、豐富借閱、多元創作與閱讀推廣活動，活動資訊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
 - (一) 字。影—作家講座6場次及沙龍讀書會校內14場次，教職員全程參與任一場次可依身分別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行政助理學習時數，詳細內容將公告於粉絲專頁及本館活動報名系統。
 - (二) 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9月15日中午12點開始徵稿至11月10日中午12點截止，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四、校史館於9月8日~11月30日辦理「回望與前行：漫遊屏科大-校史探索活動」，期望提升本校師生對校史的認識與理解，精心設計校史探索任務，邀請師生走入校園完成挑戰，共同傳承與推廣屏科大的歷史與故事(活動網址<https://reurl.cc/yAD7yq>)。
- 五、校史館辦理「回望與前行：校史記憶導覽活動」，規劃9月25日、10月16日、11月29日(校慶場)、12月17日共4場次。期盼每位屏科人於導覽解說中深入了解本校歷史脈絡與演變，一同珍藏且延續屬於屏科人的記憶與榮光。(校內報名網址：預計8月底開放教師研習營系統報名，校外報名網址<https://reurl.cc/IYzVqq>)。

電算中心

- 一、依據資訊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請各系(所)於114年9月30日前推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教師代表乙名。
- 二、請教師於114年9月19日前至本校「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填報相關資料，電算中心訂於114年9月22日統一將本期資料轉匯入技專資料庫平台。
- 三、配合教育部於114年9月8日至9月12日辦理「114 年度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演練」。

人事室

- 一、有關兼行政職教師赴大陸許可事項，務請恪遵相關法令規範，以免受罰：
 - (一) 兼行政職務簡任 11 職等以上職務教師，請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於赴陸 5 個工作日前填妥赴陸申請表送至人事室，俾利上傳內政部移民署網路提出申請。如出入大陸地區行程有任何異動(包含大陸地區轉機)均應依規定申報，請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務必於出國前，確定已經獲移民署准許可始得赴陸，以避免因其他因素，衍生日後未經許可赴陸之爭議而生罰款事宜。
 - (二) 本校簡任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含兼行政職教師)申請赴大陸地區，除特殊情形外，應於 10 日前據實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後簽章，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劃書或邀請函等文件，陳奉核可後辦理，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
 - (三) 上開兩項均應於返臺後應於一星期內填送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四) 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同仁依下列說明辦理通報作業：(一)因公務事由赴港澳：各機關學校人員(不分職等)因公務事由赴港澳，由主辦機關(學校)於因公赴港澳案件簽奉核准後，於出境日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以函文敘明並通報大陸委員會。(二)因私人事由赴港澳：不論請假或利用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
- 二、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教育，本室業於本校線上教育訓練平台放置教材及測驗，敬請各單位人員(含專任及專案教師、研究員、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及行政助理)配合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至該平台完成訓練(請參考運用連結網址及 QRcode)，另為鼓勵同仁參與，完成課程及測驗者發給超商禮物卡 50 元做為獎勵。



相關網址及 QRcode：<https://training.npust.edu.tw/>

*帳號為本校 portal 帳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第一個字母大寫)
- 三、本校為營造友善與安全的職場環境，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與組織效能，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勞動部指引，建置防治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制度，賡續推動相關宣導作業，敬請全校師長同仁共同遵循與落實：

- (一) 尊重與包容：人際溝通應保持尊重態度，避免使用具攻擊性、歧視性或貶低性言語。
- (二) 友善職場環境：共同營造和諧安心的工作氛圍，防止霸凌、騷擾等行為。
- (三) 依法保障權益：如遭遇不當對待，請即時向學校相關單位或專責窗口反映。
- (四) 提高警覺，勇於發聲：如目睹或遭遇性騷擾，請即刻通報，以保護自己與他人。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關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略以，本校設校務會議，其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該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參照現行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比例，現行衛生委員會議委員數之分配，學生委員比例高達 33%(總委員數 30 人，其中學生委員數為 10 人)，考量實務運行機制，並避免召開會議未達法定人數之窘境，擬修正本會委員人數及比例，修正後為委員總數 24 人，含學生委員 4 人(16.67%)。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組織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食品科學系主任、餐旅管理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u>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u>、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u>為當然委員；另簽請校長<u>推薦</u>三位教師為教師代表，<u>任期一年</u>，以上人員均為<u>無給職</u>。	第二條、組織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u>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u>。教務長、<u>學務長</u>、總務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食品科學系主任、餐旅管理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各齋宿舍長</u>為當然委員，另簽請校長<u>圈選</u>三位教師為教師代表，以上人員均為<u>義務職</u>。	1、本條已敘明本會副主任委員為學務長，因當然委員內學務長一職重複，故予以刪除。 2、現行條文針對本會執行秘書一職為是否具委員資格並無明確規定，擬一併修正，以資明確。 3、有關本校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已明定自治化管理並設有自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透過選舉產生，具有代表性，爰此，學生宿舍部分當然委員擬修正為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擔任。
第五條、其他 (一) 本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膳食委員會等委員會共同推動各相關事宜。	第五條、其他 (一) 本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園安全委員會、膳食委員會等委員會共同推動各相關事宜。	針對本辦法修正程序部分，因行政會議「會議」二字重複，故刪除贅字。

(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u>會議</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三、本案經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資格： (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業成計算)。 2、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	五、申請資格： (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業成計算)。 2、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	1.依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085 號函修訂。

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	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
---	---

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6、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u>同性質</u>助學措施者，<u>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u>，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 2、25 歲以內，大學部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3、未同時領有校內外附服務負擔助學金之學生。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 (四) 校內住宿優惠：符合助學金訂定成績條件且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	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6、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u>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農業公費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u>)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 2、25 歲以內，大學部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3、未同時領有校內外附服務負擔助學金之學生。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 (四) 校內住宿優惠：符合助學金訂定成績條件且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	2.現行「助學金」原以列舉方式呈現，惟各單位確有依其權管及預算規模，滾動修正助學措施之性質、執行方式或補助額度等情形，實難逐一配合各部會或相關單位修正作業而頻繁修正本計畫，故教育部將列舉方式修正以概括性規定呈現。
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均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項目	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均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項目公	1.未免學生困擾，故生活助學金成績單比

公告申辦時間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 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4、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 生活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4、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證明。(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得免附) (三) 校內住宿優惠：於申請期限內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告申辦時間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 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4、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 生活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 4、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證明。(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免附) ※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1)(2)(3)項申請資料僅需繳交一份即可。 (三) 校內住宿優惠：於申請期限內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照助學金項目收取。 2. 曾有學生家中因超過「弱勢助學金」所得規範標準幾塊錢，雖不符合弱勢助學金審查規定，但確有需要協助之處。故仍舊請學生依實際情形檢附資料，依所附資料酌予審查。 3. 現行「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分屬兩個子系統，未免學生誤以為兩項需同時申辦，卻又無法在同一子系統中找到該項目，故予以刪除申請資料之備註。
--	---	--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申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115-116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如附件 3)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 114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14210050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大專校院建立校本健康管理作業程序規定之第三點，學校應將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年度擬提 115 至 116 年度計畫，以『悠活愛健康』為主，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力行健康生活並獲得個人最佳健康狀態，本校 114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共計新臺幣 18 萬元整。

四、本計畫經費補助對象以學生為主，活動若含教職員工，學校以自籌款經費支應，依計畫審查結果及學校規模核定補助金額，每校每年申請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35 萬元整。

五、本案係部份補助，學校應自行提列補助金額 20% 為相對配合款。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4 條。

二、旨揭辦法已與現行準則相異，且經承辦人員調查多數大專校院已廢止原各校自行訂定之辦法，爰此，提案廢止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辦法(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依現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另訂本校 114 年至 115 年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 年至 115 年)」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0408 號函辦理。

二、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推動，經教育部指導，建議結合本校特性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爰此，擬增訂本校 114 年至 115 年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三、旨揭計畫 114 年 5 月 22 日第 1141100332 號簽呈，並會辦相關單位奉核准在案。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條文案說明表：(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或技	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

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具備國內外一年以上與擬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專任職務年資。 前項之專任職務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1.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 2.現行技專校院採認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採連續或累計方式，爰第二項規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亦得採連續或累計方式計算。
三、本要點所定「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中心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任教科目係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由聘任單位認定。 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各校課程規劃係為自主權責，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定義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為非屬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性質，餘由聘任單位認定。 2.考量目前公私立技專校院採認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與任教領域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已排除教師於各級學校及補教業等教學經驗（代理、代課等教學性質之工作亦同），基於政策之延續性，爰明定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範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四、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向政府申請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有案之個人工作室；於國內外學術機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就讀碩博士期間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經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證明，如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1.參採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第二點規定，將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類型分為，曾於業界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曾至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服務等，並提出相關計畫或成果證明者，或其他工作內涵與業界實務相近之單位（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產學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者或具體成就證明者，爰於第一項分款明定之。 2.為符合教育部規定，明定國外任職證明應經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屬證明，以釐清相關責任。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明訂本規範未盡事宜仍應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要點審議程序。

三、本案經 114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